

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 黑0691执异44号于丰振、辽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:本院在执行申请人高峰与被申请人于丰振、辽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,案外人杨丽侠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、执异告知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。限你在收到公告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,逾期未提交,视为无异议,不影响本院对案件进行审查。

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